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天佑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10189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因配合疫情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96-7818

聯絡人：黃柏銘

電 話：02-7736-742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因配合疫情
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一案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
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
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解釋得以防疫照顧假作為防疫所
需之特別應變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
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，倘因縣市政府宣布
停課、預防性停課、改採線上教學、暫停或延期辦理各類
活動、或各類為因應疫情而採取之措施者，如COVID疫苗接
種等，於前項情形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
建請貴單位得宣布家長可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四、有關申請防疫照顧假對象之原則，建議如下：

- (一)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